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4.09.10 法律字第 1040351144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4 年 09 月 10 日

要 旨：警察機關將拾得手機開啟找尋手機所有人並通知，合於民法第 804 條第 2 項規定適當方法招領，另遺失物所有權屬於原所有權人，警察機關無侵及拾得人期待權益疑慮，又開啟手機等行為，因無蒐集、處理該拾得手機個人資料，自無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至如何移除手機等遺失物內含個人資料屬技術層面宜由主管機關自行解決

主 旨：關於函詢警察機關就智慧型手機等遺失物交與拾得人時，如何移除該遺失物含有之個人資料，及開啟拾得手機以找尋手機所有人資訊之適法性疑義，復如說明二至三，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署 104 年 6 月 22 日警署刑司字第 1040003872 號函。

二、按民法第 803 條及第 804 條第 2 項規定，警察機關受理拾得人報告並交存遺失物，應從速於遺失物拾得地或其他適當處所，以公告、廣播或其他適當方法辦理招領，認原招領之處所或方法不適當得再為招領，是警察機關就拾得人交存之拾得手機加以開啟，以找尋手機所有人資訊並為通知，此為招領方法之一種，來函所稱警察機關無權源依據開啟拾得手機一節，容有誤解。又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六個月內，該物所有權仍屬於原所有權人所有，拾得人尚未取得該遺失物之所有權（民法第 80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參照），故警察機關主動通知遺失物所有人領取遺失物，自無來函所稱「有侵及拾得人期待權益」之疑慮。

三、次按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始得為之；所謂法定職務，係指法律、法律授權之命令等所定公務機關之職務，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15 條及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定有明文；是警察機關開啟拾得手機以找尋手機所有人資訊並為通知，因無蒐集、處理該拾得手機內含之個人資料，自無個資法之適用，倘於有受領權人認領拾得手機而取得原所有人之個人資料，係基於特定目的（例如：「警政」，代號 167），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為蒐集行為，可認為符合個資法第 15 條規定。至於函詢如何移除智慧型手機等遺失物內含之個人資料事宜，因非屬法律適用疑義，事屬技術層面問題，宜由貴署自行解決。

正 本：內政部警政署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

